

股票代號

5203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2018 年 6 月 19 日

會議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2 樓(中信商務會館)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10
三、選舉事項.....	12
四、討論事項.....	13
五、臨時動議.....	14
參、附件：	
一、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1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5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5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7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58

壹、開會程序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2樓(中信商務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201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2017 年度決算表冊。

(三) 201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2017 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六) 境外公司股權認購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201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

六、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9 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2017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201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2.本公司 2017 年度公司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為 368,709,440 元。
- 3.擬以 1.22% 提撥 2017 年度董監酬勞，金額為 4,506,921 元，並平均分配予所有董監事。
- 4.擬以 8.94 % 提撥 2017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32,973,248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2017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 1)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3,265,354,465
 - 2)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2017/04/10~2017/06/09
 - 3)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8,000,000
 - 4)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50.00~90.00
 - 5)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2017/04/10~2017/06/09
 - 6)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5,486,000
 - 7)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383,494,219
 - 8)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69.90
 - 9)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本公司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策略，因而未依原預定數量完全執行完畢。
 -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變更登記完成。

2. 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 1)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2,853,590,240
 - 2)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2017/12/13~2018/02/12
 - 3)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3,000,000
 - 4)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50.00~75.00
 - 5)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2017/12/15~2018/02/12
 - 6)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2,999,000
 - 7)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197,937,043
 - 8)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66.00
 - 9)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本公司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策略，因而未依原預定數量完全執行完畢。
 -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變更登記完成。

第五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說明：

1. 依據 2017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辦理。
2. 本修訂案經 201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3. 其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p>	<p>配合法令規定變更修訂。</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第六案：

案由：境外公司股權認購案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之子公司 Cyberli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持有境外公司 Perfect Corp. (Cayman) 之普通股共 147,000,000 股(每股面額美金 0.1 元)，以及特別股 A 14,142,049 股(每股面額美金 0.1 元，認購價為 0.3182 元)，合計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8.62%。
- 2.境外公司 Perfect Corp. (Cayman) 2017 年 10 月發行特別股 A-1 美金 1,500 萬(每股面額美金 0.1 元，認購價為 0.3182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 Cyberli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 認購美金 735 萬。認購後合計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8.67%。
- 3.本投資案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簽約公告，並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增資股款匯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17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王照明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9 頁之附件一、第 21 頁至第 29 頁之附件三及第 30 頁至第 39 頁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201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2017 年度純益		241,556,628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4,155,663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72,903,337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061,271	
減：當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PHQ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39,637	
2017 年度可分配盈餘		139,296,720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661,061,012	
本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800,357,73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3,370,461
分配項目合計		143,370,4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6,987,271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註：

1. 本次股東每股配息金額 1.7 元，係依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庫藏股計 84,335,565 股估算之。
2. 依財政部 1998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次盈餘優先分配 2017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3. 2017 年度之股東股利總額合計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款項，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故符合本公司股利政策中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 20% 之原則。
4. 惟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情事，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5.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1.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均為 3 年，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 3 年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
- 2.本公司原有三席監察人，其中一席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辭任，擬依公司章程與相關法令規定提請 2018 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監察人。
- 3.本次補選之一席監察人於 2018 年股東常會補選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屆滿。
-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其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為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擬改採提名制。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u>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参、附 件

附件一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 1996 年於創立以來，訊連科技秉持「技術深耕台灣，創新驚艷世界」的經營理念，立基於台灣的研發團隊已推出共超過 60 款產品，進軍全球市場。除深獲全球玩家喜愛外，也榮獲超過 1000 個全球性知名獎項。訊連科技以創新的『Create & Play & Work』核心思維，呈現產品創新與服務創意，並在技術與品牌所奠基的紮實基礎上不斷創新商業模式，2017 年雖然面臨 PC 終端需求持續不振，在銷售與經營上仍交出傲人的成績單！

走過 21 個年頭，訊連科技蓄積深厚研發能量，持續引領多媒體技術革新，率先支援 SD、HD、BD、3D 到最新 4K 和 VR/360 影音格式，並於全球擁有超過 300 項專利技術。訊連科技致力於影音創作(CREATE)、多媒體娛樂(PLAY)及商務運用(WORK)三大領域，旗下 PowerDVD、威力導演、相片大師等影音創作軟體亦獲獎無數，大獲全球使用者及專業媒體一致好評。2017 年威力導演 16 榮獲第 26 屆台灣精品「金質獎」，以創新產品研發與設計奪下台灣最高殊榮。旗下專為行動用戶設計的影片創作 App「威力酷剪行動版」更獲選為「Google Play 2017 年度最佳應用程式」。「威力酷剪行動版」自 2016 年年底推出後，全球已累積近四百萬下載次數，且獲得 Android 用戶 4.5 顆星的高度好評。訊連科技參與經濟部所舉辦「第 5 屆國家產業創新獎」評選，榮獲「智慧科技組--績優創新企業獎」殊榮，繼 2012 年後再度獲獎。21 年來，訊連科技以創新核心思維，深耕多媒體產業，在技術、產品及服務等各層面強調從「新」出發，點亮新興商業模式，創造產業加值效益，充分呼應國家產業創新獎「整合創新」之主軸。

隨著越來越多親民的 360°相機問世，和兩大社群平台 Facebook 和 Google 大力推廣下，360°影片及 VR 虛擬實境技術已成為近二年消費市場最熱門話題。因應市場需求，訊連科技兩大旗艦產品 PowerDVD 和威力導演現都已可支援 360°影片播放和剪輯，讓使用者能輕鬆打造出令人驚豔的自創 VR 360 內容，並於電腦上直接瀏覽。而在 2017 年，VR 相關產業更是百家爭鳴，VR 頭戴式裝置亦展開價格戰，讓非核心娛樂玩家都能更輕鬆踏入 VR 領域。為此，更多創作者皆能運用 VR360°技術，以不同思考面向及拍攝角度，述說精采故事。訊連科技亦跟上研發腳步，將威力導演中最受歡迎的 360°視訊穩定器，移植至 Adobe® Premiere® Pro 及 After Effects 平台，透過外掛插件方式，可提供專業影像創作者快速即時並輕鬆易上手的 360°視訊穩定。2017 年也大幅升級威力導演 360°影片剪輯工具，亦導入 360°視訊穩定、色彩強化、動態追蹤等獨家功能，讓消費者能輕鬆打造驚豔 VR 360°內容。針對 2D 影片消費者，同樣提供多項全新工具，如視訊拼貼設計師、統一影片色調工具、自動調整背景音量、LUT 電影調色檔等支援，無論是家用用戶或專業級玩家，都可輕鬆使用威力導演 16 進行家庭影片、微電影、婚禮影片

等創作。而隆重推出全新 Power Media Player MR App，更為全球首款、專為微軟 Windows 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頭戴式裝置打造的第三方播放軟體。Power Media Player MR 可在 Windows Mixed Reality Portal 的虛擬實境環境中播放 360°及 3D 360°影片和相片，亦獨家支援 YouTube 內容播放，讓玩家輕鬆取得最新的 VR 360°影片內容，享受最具沉浸感的影音娛樂體驗。

VR 及 AI 為下世代科技發展重點，訊連科技在此二大領域內，已與全球多家業界領導廠商密切進行戰略合作。於 2017 年 9 月所舉辦素有「資通訊界的奧林匹克大會」之稱的 WCIT 2017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不僅列名大會白金級贊助單位，更結合 VR 及 AI 最新技術趨勢，於現場展示 CREATE（創作）、PLAY（播放）及 WORK（工作）最新系列產品，包含 VR 影音播放軟體「PowerDVD」、VR 360°影音創作軟體「威力導演」和「相片大師」，以及整合視訊會議、簡報直播和即時通訊的新一代「U」產品，向世界展現訊連科技多媒體技術創新實力。

迎向新的一年，訊連科技除賡續強化公司治理與踐履企業社會責任外，更將以優質的產品與前瞻性的思維，在多媒體影音研發領域，專注核心能力並追求自我突破，往高附加價值產業邁進。以台灣為根基，放眼全球，持續創造訊連的國際品牌價值。

茲將本公司 2017 年度總體營運成績列示如下：

2017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本公司戮力於提升優質國際品牌，並持續平衡並進開拓硬體搭售(B2B)及自有品牌(B2C)之市場，在全球合併營收部份，2017 年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04,178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0.11 %；國內母公司營收部份：2017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42,890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1.60 %。而在稅後純益方面，201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41,55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72 元。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a 全球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04,178	1,895,941	(10%)	
	營業毛利	1,505,685	1,640,756	(8%)	
	營業費用	916,877	904,175	1%	
	稅後純益	241,557	303,496	(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8	5.18	(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1	6.94	(1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7.58	76.02	(11%)
		稅前純益	42.06	52.01	(19%)
	純益率(%)	14.17	16.01	(11%)	
	每股盈餘(元)	2.72	3.15	(14%)	

b.母公司國內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342,890	1,519,090	(12%)	
	營業毛利	1,248,252	1,413,506	(12%)	
	營業費用	687,537	659,808	4%	
	稅後純益	241,557	303,496	(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1	5.55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1	6.94	(1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4.35	77.79	(17%)
		稅前純益	38.15	51.24	(26%)
	純益率(%)	17.99	19.98	(10%)	
	每股盈餘(元)	2.72	3.15	(14%)	

3.研究發展狀況：

- (1) 2017年度完成多項新產品開發及版本升級，並進行上市行銷。
- (2) 推出多項iOS及Android裝置應用解決方案的全新產品線。
- (3) 配合各種不同多媒體行動影音的平台及裝置，推出多項完整多媒體娛樂軟體及應用解決方案，以使消費者皆能擁有最佳的多媒體影音享受。
- (4) 推出多項最新虛擬實境（VR）多媒體播放和創作軟體，以及人工智慧（AI）工作產品，拓展未來智慧新領域。
- (5) 首度跨足專業插件領域，推出支援Adobe® 剪輯軟體之「訊連VR影片穩定插件」。

董事長：黃肇雄



總經理：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依法造送 2017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王照明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 月 滿



林 秀 慧



(長白山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 0 1 8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201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03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連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訊連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訊連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及透過網際網路銷售產品等。其中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之產品，於電腦銷售商銷貨後之一定期間提供銷貨報表，訊連公司並據此認列銷貨收入，因各電腦銷售商所提供銷售報表之頻率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產生差異，且其金額重大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包括確認搭售產品之單價、取得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一定期間之硬體搭售產品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授權合約，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訊連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CyberLi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35,274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24,765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訊連公司資產總額達 9%，且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占訊連公司稅前淨利 68%，該公司對訊連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

CyberLi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 於民國 104 年 4 月起投資 Perfect Corp. 公司，因該公司成立至今，致力於研究發展及 APP 之開發，營運持續發生虧損，致產生減損之疑慮。訊連公司採用自 Perfect Corp. 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專家之評價報告，對 Perfect Corp. 之投資進行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有關自 Perfect Corp. 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訊連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部資料來源之蒐集、長短期業務前景評估及產業技術變遷等。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自 Perfect Corp. 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 Perfect Corp. 之營運計畫一致。
 - (2)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成長率等關鍵假設，並與歷史評估結果、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產業預測文獻比較其合理性。
 - (3) 確認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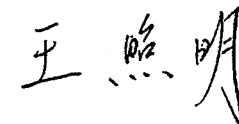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連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6 日


 訊連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1,820	40	\$ 2,012,461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075	-	17,40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749	-	13,56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414	1	57,1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15	-	3,3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395	1	13,172	-
130X	存貨		7,020	-	5,5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46	-	17,9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05,534</u>	<u>42</u>	<u>2,140,587</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四)	48,535	1	48,5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29,948	24	1,433,73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37,262	7	336,068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257,763	26	1,268,672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0,146	-	20,2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	-	5,5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94,029</u>	<u>58</u>	<u>3,112,799</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4,799,563</u>	<u>100</u>	<u>\$ 5,253,386</u>	<u>100</u>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	62,536	1	\$	103,2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15,077	7		325,34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0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20	-		49,0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025	1		73,3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2,761</u>	<u>9</u>		<u>551,03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446,846	10		452,74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8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7,917	1		53,2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5,246</u>	<u>11</u>		<u>506,01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958,007</u>	<u>20</u>		<u>1,057,052</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71,307	18		968,945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62,577	21		1,617,914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097,515	23		1,067,165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897,417	19		839,184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2,904)	(1)		13,38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4,356)	-	(310,260)	(6)
3XXX	權益總計			<u>3,841,556</u>	<u>80</u>		<u>4,196,334</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三)及七	\$	<u>4,799,563</u>	<u>100</u>	\$	<u>5,253,38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342,890	100	\$ 1,519,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	(87,911)	(7)	(149,417)	(10)		
5900 營業毛利		1,254,979	93	1,369,673	9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565)	(3)	(39,368)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3,838	3	83,201	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48,252	93	1,413,506	93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2,767)	(19)	(231,150)	(15)		
6200 管理費用		(84,510)	(6)	(82,0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260)	(26)	(346,565)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7,537)	(51)	(659,808)	(43)		
6900 營業利益		560,715	42	753,698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七)及七	106,620	8	116,855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4,172)	(9)	(65,002)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0,749)	(16)	(309,095)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301)	(17)	(257,242)	(17)		
7900 稅前淨利		332,414	25	496,456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90,857)	(7)	(192,960)	(13)		
8200 本期淨利		\$ 241,557	18	\$ 303,496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098)	-	\$ 5,5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037	-	(9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61)	-	4,6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73,440)	(6)	(6,74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13,017)	(1)	8,3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28	-	(3,2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6,429)	(7)	(1,6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067	11	\$ 306,450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2		\$ 3.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7		\$ 3.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5 年		106 年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 967,950	\$ 1,582,662	\$ 1,011,501	\$ 57,652	\$ 23,905	\$ -	\$ 4,551,077
104	-	-	-	(57,652)	-	-	-
103	-	-	55,664	-	-	-	-
102	-	-	-	-	-	-	-
101	-	-	-	-	-	-	-
100	-	-	-	-	-	-	-
99	-	-	-	-	-	-	-
98	-	-	-	-	-	-	-
97	-	-	-	-	-	-	-
96	-	-	-	-	-	-	-
95	-	-	-	-	-	-	-
94	-	-	-	-	-	-	-
93	-	-	-	-	-	-	-
92	-	-	-	-	-	-	-
91	-	-	-	-	-	-	-
90	-	-	-	-	-	-	-
89	-	-	-	-	-	-	-
88	-	-	-	-	-	-	-
87	-	-	-	-	-	-	-
86	-	-	-	-	-	-	-
85	-	-	-	-	-	-	-
84	-	-	-	-	-	-	-
83	-	-	-	-	-	-	-
82	-	-	-	-	-	-	-
81	-	-	-	-	-	-	-
80	-	-	-	-	-	-	-
79	-	-	-	-	-	-	-
78	-	-	-	-	-	-	-
77	-	-	-	-	-	-	-
76	-	-	-	-	-	-	-
75	-	-	-	-	-	-	-
74	-	-	-	-	-	-	-
73	-	-	-	-	-	-	-
72	-	-	-	-	-	-	-
71	-	-	-	-	-	-	-
70	-	-	-	-	-	-	-
69	-	-	-	-	-	-	-
68	-	-	-	-	-	-	-
67	-	-	-	-	-	-	-
66	-	-	-	-	-	-	-
65	-	-	-	-	-	-	-
64	-	-	-	-	-	-	-
63	-	-	-	-	-	-	-
62	-	-	-	-	-	-	-
61	-	-	-	-	-	-	-
60	-	-	-	-	-	-	-
59	-	-	-	-	-	-	-
58	-	-	-	-	-	-	-
57	-	-	-	-	-	-	-
56	-	-	-	-	-	-	-
55	-	-	-	-	-	-	-
54	-	-	-	-	-	-	-
53	-	-	-	-	-	-	-
52	-	-	-	-	-	-	-
51	-	-	-	-	-	-	-
50	-	-	-	-	-	-	-
49	-	-	-	-	-	-	-
48	-	-	-	-	-	-	-
47	-	-	-	-	-	-	-
46	-	-	-	-	-	-	-
45	-	-	-	-	-	-	-
44	-	-	-	-	-	-	-
43	-	-	-	-	-	-	-
42	-	-	-	-	-	-	-
41	-	-	-	-	-	-	-
40	-	-	-	-	-	-	-
39	-	-	-	-	-	-	-
38	-	-	-	-	-	-	-
37	-	-	-	-	-	-	-
36	-	-	-	-	-	-	-
35	-	-	-	-	-	-	-
34	-	-	-	-	-	-	-
33	-	-	-	-	-	-	-
32	-	-	-	-	-	-	-
31	-	-	-	-	-	-	-
30	-	-	-	-	-	-	-
29	-	-	-	-	-	-	-
28	-	-	-	-	-	-	-
27	-	-	-	-	-	-	-
26	-	-	-	-	-	-	-
25	-	-	-	-	-	-	-
24	-	-	-	-	-	-	-
23	-	-	-	-	-	-	-
22	-	-	-	-	-	-	-
21	-	-	-	-	-	-	-
20	-	-	-	-	-	-	-
19	-	-	-	-	-	-	-
18	-	-	-	-	-	-	-
17	-	-	-	-	-	-	-
16	-	-	-	-	-	-	-
15	-	-	-	-	-	-	-
14	-	-	-	-	-	-	-
13	-	-	-	-	-	-	-
12	-	-	-	-	-	-	-
11	-	-	-	-	-	-	-
10	-	-	-	-	-	-	-
9	-	-	-	-	-	-	-
8	-	-	-	-	-	-	-
7	-	-	-	-	-	-	-
6	-	-	-	-	-	-	-
5	-	-	-	-	-	-	-
4	-	-	-	-	-	-	-
3	-	-	-	-	-	-	-
2	-	-	-	-	-	-	-
1	-	-	-	-	-	-	-
0	-	-	-	-	-	-	-

註1：民國104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7,515及員工酬勞\$50,098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5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4,097及員工酬勞\$41,249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華雄



經理人：黃華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2,414	\$ 496,4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6,727	(43,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	六(十八)		
利益		-	(200)
折舊費用	六(六)(七)	20,194	19,58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048)	(20,105)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458)	(5,4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15,587	20,7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220,749	309,095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十七)	(233)	(4,201)
逾期預收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十七)	-	(6,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80,202
應收帳款		6,811	31,331
應收票據		11,334	(5,4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40	5,015
其他應收款		2,639	2,7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23)	(883)
存貨	(1,434)	1,748
其他流動資產		6,795	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09	(5,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0,504)	(26,758)
其他應付款	(10,266)	(65,4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03	-
其他流動負債	(20,331)	(14,761)
負債準備	(5,900)	18,9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9)	(2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3,076	887,124
收取之利息		25,846	20,097
收取之股利		410	1,228
支付之股利	(147,774)	(387,180)
支付之所得稅	(117,823)	(156,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735	365,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315,5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479)	(5,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79)	(321,0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0)	22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699	4,91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三)	(397,476)	(310,2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897)	(305,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0,641)	(261,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2,461	2,273,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1,820	\$ 2,012,4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16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連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訊連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三)。

訊連集團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及透過網際網路銷售產品等。其中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之產品，於電腦銷售商銷貨後之一定期間提供銷貨報表，訊連集團並據此認列銷貨收入，因各電腦銷售商所提供銷售報表之頻率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產生差異，且其金額重大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包括確認搭售產品之單價、取得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一定期間之硬體搭售產品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授權合約，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訊連集團於民國 104 年 4 月起投資 Perfect Corp. 公司，因該公司成立至今，致力於研究發展及 APP 之開發，營運持續發生虧損，致產生減損之疑慮。訊連集團採用自 Perfect Corp. 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專家之評價報告，對 Perfect Corp. 之投資進行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有關自 Perfect Corp. 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訊連集團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部資料來源之蒐集、長短期業務前景評估及產業技術變遷等。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自 Perfect Corp. 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 Perfect Corp. 之營運計畫一致。
 - (2)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成長率等關鍵假設，並與歷史評估結果、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產業預測文獻比較其合理性。
 - (3) 確認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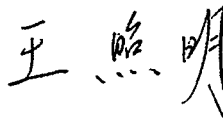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連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6 日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4,435	55	\$ 3,245,634	5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三)	128,174	3	144,11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三)(八)及七	-	-	145,12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075	-	17,4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1,234	1	81,8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5	-	6,8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28	-	4,3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26	-	6,946	-
130X	存貨		7,020	-	5,5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14	-	34,3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27,271</u>	<u>59</u>	<u>3,692,16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0,299	1	68,4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23,606	2	57,59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八)	170,781	3	13,9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53,673	9	464,190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57,763	25	1,268,672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6,567	1	62,2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71	-	15,3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08,560</u>	<u>41</u>	<u>1,950,352</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5,135,831</u>	<u>100</u>	<u>\$ 5,642,513</u>	<u>100</u>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	136,854	3	\$	182,33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66,495	11		624,605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2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435	-		49,0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123	1		80,47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87,029</u>	<u>15</u>		<u>936,479</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446,846	9		452,74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739	-		2,9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8,661	1		54,0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7,246</u>	<u>10</u>		<u>509,700</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294,275</u>	<u>25</u>		<u>1,446,179</u>	<u>2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71,307	17		968,945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062,577	20		1,617,914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97,515	21		1,067,165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897,417	18		839,18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72,904)	(1)		13,38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4,356)	-	(310,260)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41,556</u>	<u>75</u>		<u>4,196,334</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3,841,556</u>	<u>75</u>		<u>4,196,334</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六)及七	\$	<u>5,135,831</u>	<u>100</u>	\$	<u>5,642,5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04,178	100	\$ 1,895,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203,270)	(12)	(259,962)	(13)		
5900 營業毛利		1,500,908	88	1,635,979	8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77	-	4,77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05,685	88	1,640,756	87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8,756)	(26)	(434,011)	(23)		
6200 管理費用		(117,525)	(7)	(122,69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596)	(21)	(347,474)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6,877)	(54)	(904,175)	(48)		
6900 營業利益		588,808	34	736,581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及七	112,183	7	110,83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17,025)	(7)	(54,223)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17,471)	(13)	(289,210)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313)	(13)	(232,601)	(12)		
7900 稅前淨利		366,495	21	503,980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4,938)	(7)	(200,484)	(11)		
8200 本期淨利		\$ 241,557	14	\$ 303,496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098)	-	\$ 5,5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037	-	(9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61)	-	4,6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73,440)	(4)	(6,74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九)	(13,017)	(1)	8,32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十九)	28	-	(3,2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6,429)	(5)	(1,6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067	9	\$ 306,450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1,557	14	\$ 303,496	16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50,067	9	\$ 306,450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2		\$ 3.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7		\$ 3.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技 附屬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保母公司盈餘		其他主權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7,950	\$ 1,582,662	\$ 1,011,501	\$ 57,652	\$ -	\$ 4,551,07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57,652)	-	-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7,652	-	-	-
現金股利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55,664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87,180)	-	-	(387,1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303,496	-	-	303,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5	22,310	-	-	-	22,31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8,945	\$ 1,617,914	\$ 1,067,165	\$ -	\$ -	\$ 4,196,334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8,945	\$ 1,617,914	\$ 1,067,165	\$ -	\$ 310,260	\$ 4,196,33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350	-	-	-
現金股利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147,774)	-	-	(147,774)
庫藏股註銷	-	-	241,557	-	-	241,5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650)	(592,730)	-	-	-	(397,4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807	-	-	-	16,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012	11,687	-	-	-	14,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8,899	-	-	-	8,76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1,307	\$ 1,062,577	\$ 1,097,515	\$ -	\$ 14,356	\$ 3,841,5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495	\$ 503,9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利益	六(八)	(4,777)	(4,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412)	(562)
折舊費用	六(九)(十)	22,885	22,4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2,979)	(24,24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458)	(5,4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16,805	22,3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37	2,0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八)	217,471	289,21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二十一)	(9,004)	(19,6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一)	4,565	-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	(3,784)	(4,201)
逾期預收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	-	(6,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348	153,702
應收票據		11,334	(5,414)
應收帳款		27,237	49,651
其他應收款		5,613	(1,8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00)	1,723
存貨		(1,434)	1,748
其他流動資產		10,364	1,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09	(5,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5,668)	(45,965)
其他應付款		(36,059)	(41,8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22	(473)
其他流動負債		(25,805)	(8,924)
負債準備		(5,900)	18,9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8)	(2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0,577	891,781
收取之利息		32,914	24,077
收取之股利		410	1,228
支付之股利		(147,774)	(387,180)
支付之所得稅		(128,033)	(179,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094	350,042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145,1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088	28,9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95)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23,66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七	-	283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1,221)	(12,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2,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898)	(135,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70)	80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699	4,91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397,476)	(310,2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847)	(304,5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548)	(3,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1,199)	(93,7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5,634	3,339,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4,435	\$ 3,245,6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肆、附 錄

附錄一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yberLink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項如下：

- 一、電腦週邊設備及軟體、硬體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 二、電腦週邊設備設計、電路板之設計及維修業務。
- 三、電腦電子機械設備、圖書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電腦電子資訊系統規劃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壹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 第八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服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但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且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規定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第 廿四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第 廿七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廿為原則，惟因公司有重大之資本支出等計畫，得經股東會同意後，現金股利之分配可低於年度股利百分之廿。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廿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2006.12.28 訊連科技董事會訂定)
(提報 2007.6.21 訊連科技股東會)
(2008.3.26 訊連科技董事會修訂)
(提報 2008.6.13 訊連科技股東會)
(2012.10.25 訊連科技董事會修訂)
(提報 2013.6.17 訊連科技股東會)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辦公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回傳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字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無償配股與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附錄六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2018年4月21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本公司至2018年4月21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84,597,259股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767,781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76,778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黃肇雄	2017.6.20	3年	2,203,083	2,247,910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張華禎	2017.6.20	3年	7,806,900	7,806,900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海英倫	2017.6.20	3年	7,806,900	7,806,900
獨立董事	洪文湘	2017.6.20	3年	90,000	90,00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2017.6.20	3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0,054,810 股 (已扣除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1.89%		
監察人	林月滿	2017.6.20	3年	119,100	319,100 (註)
監察人	長白山投資公司 (股)代表人:林秀慧	2017.6.20	3年	781,707	781,707
全體監察人合計 1,100,807 股			持股比率 1.30%		

註：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200,000股。